

附件 1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是区委负责平安建设的工作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建设平安中国的决策部署，为正处级，归口区委政法委管理。内设 2 个科室，行政编制 6 名。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平安建设工作决定、决策和工作部署，拟订全区平安建设总体规划、阶段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和制度措施，建立完善全区平安建设框架体系和体制机制，构建全方位、立体化“大平安”区域治理格局。

(三) 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平安建设形势和动态，对影响平安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解决的意见方案，并指导督促落实。

(四) 牵头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构建新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研究制定平安街镇、平安社区（村）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培育社会治理创新试点，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 推进智慧平安建设工作，负责全区全科网格和“平安地图”建设、管理，提高社会矛盾预测预警、智能研判、快速处置能力，不断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六) 承接省委、市委平安建设考核任务，会同区委政法委共同做好公众安全感提升工作。组织开展争创“平安鼎”

活动，研究制定平安建设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组织实施全区平安建设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定期对镇（街道）和区级部门进行督导检查，提出奖励和问责建议。

（七）会同宣传等部门做好平安建设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开展平安建设专题培训，表彰先进，推广经验；开展平安文化研究，协调推进平安文化建设和社会公共安全教育。

（八）建立完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督导镇（街道）和区级部门落实平安建设工作决定和措施，推进完善社会安全防控体系。

（九）承担区委建设平安鄂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承办区委和区委建设平安鄂邑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进一步夯实工作基础。积极协调区委编办、区委组织部，全力督导各镇街落实体制机制改革有关要求，加快推进综网中心物理空间整合、资金人员到位，尽快实现规范化、实体化运作。

二是持续深化网格化建设。进一步加强网格员队伍教育管理，定期组织网格员业务工作培训，不断提升网格员工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巡查工作内容、巡查工作要求及事件上报处置工作时限等要求，持续优化改进网格运行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三是加快推进智慧平安建设。积极加强与发改、财政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全区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十四五”

规划，加快推进镇街、村（社区）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平台建设，尽快构建形成上下贯通、衔接有效、指挥高效的智慧化社会治理工作网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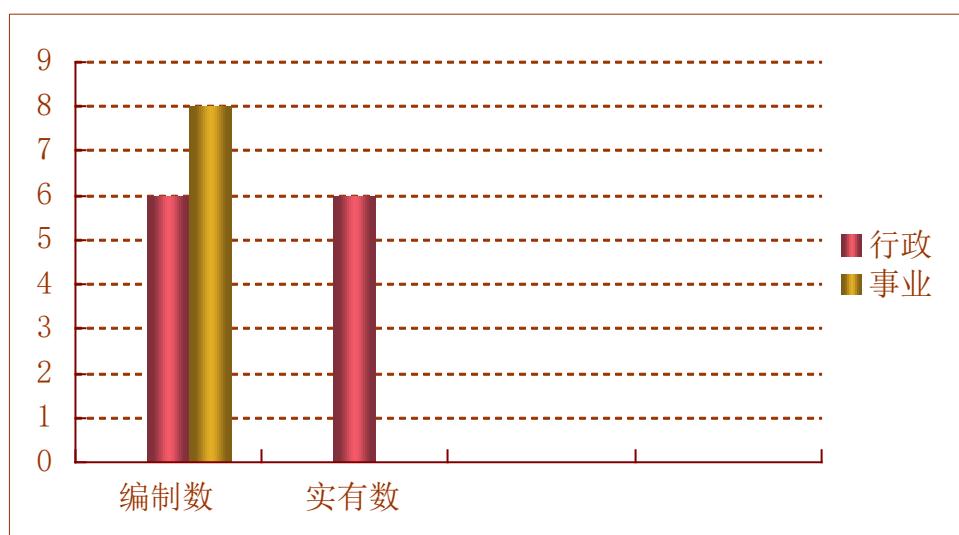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平安建设工作办公室本级（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 人、事业编制 8 人；实有人员 6 人，其中行政 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10094397.2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94397.24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9722571.44元，主要原因是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指挥平台建设；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10094397.2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094397.24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9722571.44元，主要原因是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指挥平台建设。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0094397.2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094397.24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9722571.44元，主要原因是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指挥平台建设；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0094397.24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094397.24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9722571.44元，主要原因是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指挥平台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94397.24 元，较上年增加 9722571.44 元，主要原因是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指挥平台建设。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094397.24 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13601)501564 元，较上年增加 163994 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2）其他共产党（2013699）9390000 元，较上年增加 9390000 元，原因是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指挥平台建设。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67959.36 元，较上年增加 53030.16 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33979.68 元，较上年增加 33979.68 元，原因是职业年金改为实缴；

（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812.28 元，较上年增加 394.68 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6）行政单位医疗支出（2101101）30457.92 元，较上年增加 25975.92 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7)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101199) 576元，较上年增加480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8)住房公积金(2210201)69048元，较上年增加54717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94397.24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628637.24元，较上年增加506381.44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465760元，较上年增加9216190，原因是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指挥平台建设；

(2)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094397.24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 628637.24元，较上年增加506381.44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 9465760元，较上年增加9216190，原因是街道、村（社区）两级综合治理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指挥平台建设。

4、2020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2、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27880 元，较上年增加 24310 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3内容)